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中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2月12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於中國湖南省長沙市雨花區運達中央廣場B座11樓會議室舉行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審議及批准關於對外提供財務資助暨關聯方交易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裁  
鄧偉明先生

香港，2026年1月23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i)執行董事鄧偉明先生、鄧競先生、陶吳先生、廖恆星先生、李衛華先生及劉興國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曹豐先生、洪源先生、蔣良興先生及黃斯穎女士。

附註：

1. 本公司H股股東請注意，本公司將自2026年2月9日(星期一)至2026年2月12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6年2月6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於2026年2月9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有關本公司A股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之股權登記日及安排，將於中國境內另行公佈確定。
2.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其出席臨時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
3. 股東如欲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會，應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且代理人委任表格須由委託股東親自簽署或其書面授權的人士簽署。如委託股東是公司，則代理人委任表格須加蓋其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書面授權的人士簽署。如代理人委任表格由委託股東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簽署的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需公證。經公證的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代理人委任表格最遲須在臨時股東會24小時前(即2026年2月11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前)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只供H股股東)。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不會影響股東親自出席臨時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4. 股東出席臨時股東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有關所持股份的證明文件。法人股東如委任授權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該授權代表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及由法人股東董事會、董事、法定代表人或其他授權人士簽署的相關授權文據的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或本公司許可的其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文件。股東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會時，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及由股東或其委託人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
5. 預期臨時股東會需時不會超過半天。有意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須自行安排及承擔交通及住宿費用。
6. 上述提呈臨時股東會審議和批准的決議案詳情請見列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23日的臨時股東會通函。